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111學年度第2學期

選課說明

目　錄

- 選課須知及法規
- 通識/跨域課程與特殊課程
- 上課地點之安排
- 提醒法律護照重要事項
- 111學年度第2學期選課重要日程

選課須知及法規

法律學系選課規定重大事項新增、刪除或變更

☞**1112學期**

各組別必選課程於每學期第一階段選課時，僅開放該組同學選課(依開課組別進行限制)

必選課程所指為各組必修科目表-專業選修課程
限定課程 請至選課系統右上角詳閱
選課須知->限定修習條件課程清單

★ 假設強制執行法開兩班，開課院系所分別為分別為財8D及法7E ，將依開課組別進行限制
財8D-強制執行法於第一階段選課僅供財經法律組同學選課
法7E-強制執行法於第一階段選課僅供法學組同學選課

★ 選課是以學期選課，但課程安排是以學年進行，選課時，請務必查詢上、下學期的課程

法律學系選課規定重大事項新增、刪除或變更

☞**1111學期**

本系開設於校本部課程(必、選修課程皆包含)，**依開課排定教室可容納人數設定選課人數上限超過上限之人數**，將於各階段選課結束後，逕行通知教務處退課。

【本系開設的校本部全部課程(必、選修)皆適用】

額滿即不可選入

★ 每學期第一階段選課：
系統直接依規定設定選課人數上限(額滿即不可選)，惟系統如出現異常，發生選課超過人數部分，將於選課結束後，依照選課及人數過多之課程分班分組之優先順序進行退課

★ 每學期第二階段選課：
教務處會依選課人數進行教室調整，惟選課人數原則上不依調整後教室進行調整

法律學系選課規定重大事項新增、刪除或變更

每學期第一階段選課，超過人數部分的退課順序

選課須知-選課及人數過多之課程分班分組之優先順序

(1)本班學生(含復學生)
(2)雙主修、輔系學生
(3)本系延修生
(4)本系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
(5)本系三年級學生
(6)本系二年級學生
(7)本系一年級學生
(8)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之研究生
(9)同一學院他系之延修生
(10)非同一學院他系之延修生
(11)同一學院他系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
(12)同一學院他系三年級學生
(13)同一學院他系二年級學生
(14)同一學院他系一年級學生
(15)他院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
(16)他院三年級學生
(17)他院二年級學生
(18)他院一年級學生

法律學系同年級都是同一順序，
同一順序將依最後選入課程時間進行排序

法律學系選課規定重點

本系一年級課程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一階段選課不開放選課。

自110學年度起，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一階段選課，本系一年級課程不開放所有同學選課(包含本系生)。

109學年度起入學之法律學系新生，不得選填法律學系開設之跨域專長。

所有同學需於開放選填期間至學生專區進行選填，目前法律學系開設的跨域專長爲法律與生活、生活財經法律通論。

本系二至四年級課程每學期第一階段選課不開放外系選課。

每學期第一階段選課，本系二至四年級課程，皆不開放外系同學選課，但雙主修同學不再此限。

必修課程跨班選課限制規定刪除

必修課程依班級帶入課表不變，但同學得於選課期間，自行至選課系統更換授課班級，不需事先申請核可。

本系專業課程學年課程需修習同一班級(包含必修、必選、選修;非本系主開課程依開課單位或處室規定)

中國文化大學選課規定第5條第13點；學年課程以修習同一班級爲原則，未遵守規定者，逕行通知教務處退課。

目前本系不開放任何理由申請學年課程下學期更換班級

開課是以學年進行安排 可在課程查詢中查詢下學期課程

中國文化大學選課規定 重要事項

第3條： 1.學分下限10學分，上限25學分 (1~3年級)

2.學分下限9學分 (4年級)

3.延長修業生至少選修一科

4.前學期學業平均80分以上或應屆畢業生，或經核准修習教育學程者，得於每學期教務處公告之選課期間內申請超修至30學分

【第二階段選課才開放，系統會自行判斷，不用另外申請】

第5條第8點：

全學年必選修課程，爲課程連貫性，上下學期均需修習及格，如僅修習一學期或任何一學期不及格，其已修及格之學期學分數，**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第5條第13點：

全學年課程以選修同一班級爲原則，但因上課時間衝突等特殊情形**經核准變更**修習班級者**及統一教學進度**之課程不受此限。

【目前本系不開放任何理由申請學年課程下學期更換班級

開課是以學年進行安排 可在課程查詢中查詢下學期課程】

中國文化大學選課規定 重要事項

系上不接受任何理由進行學年課換班申請，亦不會核准變更學年課修習班級

包括下學期發現兩堂課程衝堂、重補修時間衝堂、我之前未修這門課但要畢業一定要修(所有必修皆會帶課、必選請自行安排)

目前已開放同學於選課期間自行調整課表，所有的選擇都是有成本的

以上理由同學皆可於選課期間自己進行處理

原排定科目班級爲法C
（第一次修這門課）

- 上學期未更動在法C，下學期更換到財B修課 —不行
- 上學期選課期間更換成財B，下學期更換到財A或回到法C修課 —不行
- 上學期選課期間更換成財B，下學期亦在財B修課 —可以

原在法C修課
（重補修情況）

- 上或下學期未通過，下學年度到財A補上或下學期 —可以
- 全學年皆未通過，下學年度到財A重新修課 —可以
- 全學年皆未通過，上學期到財A重新修課，下學期到法A重新修課 —可以

重補修定義

修習過這門課程但未通過，需要重新修習通過或補未通過的部分

選課相關規定查詢路徑

中國文化大學選課辦法

查詢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組」→「相關辦法」→「選課辦法」

https://reg.pccu.edu.tw/var/file/40/1040/img/54/GL19.pdf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選課規定

查詢路徑：學校首頁→「學術單位」→「法律學系」→「單位網址」→「大學部專區」→「課程資訊」→「選課」→「選課規定」

https://law.pccu.edu.tw/undergraduate/curriculums/xuan-ke/zhong-guo-wen-hua-da-xue-fa-lu

通識課程及特殊課程

通識課程修習原則

除下列學生外，其餘學生每學期僅能修習兩門通識課程

大學部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

(1)未修滿通識課程10學分者，每學期可修習三門通識課程。

(2)已修滿通識課程10學分者，於第一階段不可再選課。

如修習通識領域錯誤或欲重補修電腦、歷史領域課程者，可於第一階段選課時，

持選課更正單至教務組選課。

重補修	辦法
電腦	105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之重、補修生(含轉學生)，原應修習「電腦」以【自然科學與數學】通識課程替代
通識 (人文、自然、社會)	105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含轉學生)選修跨域專長課程得承認通識學分，惟應符合該學系應修習個通識領域學分數為限
歷史	自108學年度起歷史課程停開，原「歷史」課程，限以「人文通識」課程中 「CEA2 人文通識：中國現代化的歷程」、「CEA3 人文通識：中國歷史與社會」、「CEA4 人文通識：中國歷史文物」 等三門課程替代。

跨域課程

每個跨域專長皆有六門課程，分上、下學期開課

畢業前，六門課程皆需修習通過，少一科即無法畢業

大一下學期進行選填，預計爲每年4月份

跨域專長更換，每學期依通識中心公告時程，僅能選擇有餘位的專長

跨域專長課程多修的學分數，本系不承認爲畢業學分

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只須重補修該課程，不必整組課程重修

跨域專長爲學期課程，每學年可能上下學期調整，選課時務必留意
(若有停開課程，重補修科目請見通識教育中心公告或選課須知附件)

特殊課程

實習、服務學習課程

採申請配對制，須於開放時間向系上申請，待系上彙整配對後，再直接帶入該課程，無法自行選課。

※實習課程111-2學期前兩波已報名結束

※服務學習課程111-2學期才有課

H816 00	學期	法律專業試煉 職場實習	2
J126 00	學期	法律專業實踐 校外實習	2
F676 00	學期	法律校外實習 校外實習	2
K371 00	學期	職場體驗:民事書狀 服務學習	2

案例綜合演練課程

原則上由同學自行選課(例外課程將另行公告)，惟上課內容主要以考題演練爲主，基礎科目需具備一定熟悉度，並需配合作業繳交，請選課同學斟酌自身情況選課。

※民事法案例綜合演練財產編-民法總則、民法債編總論、民法債編各論

上課地點之安排

大一、大二課程地點皆爲校本部

法律學系專業課程原則上在大賢館

校本部課程教室，第一階段選課結束後，教務處將依選課情形，進行全校課程教室調整
請於開學前，務必再次確認課程教室

大三、大四課程地點原則上皆在大新館

例外課程:【保險法】、【國際私法】上課地點位於校本部

校本部跟大新館至少需要一個小時的車程

選課時都可以看到課程教室，如同日需安排兩地課程時，請注意車程時間

提醒「畢業資格」重要事項

1.務必對照各組必修科目表修課

2.本系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名稱相同或類似者，不計入通識學分【例：經濟學→社會通識：經濟學】

3.請詳閱校門檻修習規定：

服務學習

請於畢業前通過
兩次服務學習
(目前已不分(一)(二))

系上有校園服務學習
及專業課程服務學習

校園服務學習將於每
學期初(開學前後)公
告報名，名額約50名

專業課程服務學習如
前面投影片所述

全球競爭力

請於畢業前通過
通過方式有四種

語言檢定通過，請將成
績證明影印後，繳交至
教務處教務組

國際交流請下載表格填
寫，送各單位認證後，
再繳交至教務處教務組

全人學習護照

畢業前集滿點數
五項 各十八點

活動原則上都在校本部

大新館僅有系上研討會
或實務講座才有點數

校外活動部分有可認列
請至全人學習網確認

法律大會考

完整參加一次會考

大二及大三參加大會考
大四參加聯合學力測驗

大會考爲大二及大三
全系同學不管是否通過
門檻皆需要參加

聯合學力測驗採報名制

中華文化專題/職業倫理

必選課程
請勿自行退選

非每週都要上課
依各班排定需上課週次
但班導師可自行調整

如有雙主修衝堂問題
請與系辦聯繫
切勿直接退選

必選課程(專業選修科目) 109學年度起入學的同學

畢業前需修滿自身組別所規定的科目10學分

課程爲選修性質請自行選課　　超過規定10學分計爲選修學分

法學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法理學
票據法
海商法
強制執行法
法律倫理學
非訟事件法

財經法律

專利法
著作權法
票據法
信託法
商標法
財稅法
勞動法
強制執行法

企業金融法制

銀行法
洗錢防制法
營業秘密法
財務投資與風險分析
企業風險管理(內部稽核)
金融市場實務
勞動法案例演練
金融控股公司法與金融機構整併法

課程異動補修情形說明

<table>
<tr><th>更改情形</th><th>原課程</th><th>補修課程</th></tr>
<tr><td>學年改學期
更改課程名稱</td><td>英美法導論(3132)</td><td>英美法總論(L074)</td></tr>
<tr><td>課程名稱更改</td><td>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3545)</td><td>公司法(3011)</td></tr>
<tr><td>學年改學期</td><td>國際貿易法(3163)</td><td rowspan="5">直接承認通過課程學分，不須補修，
但所缺學分請自行選修其他課程補足。

＊雙主修同學缺少的學分，請選定本系開設的國際法(優先)/
商事法相關課程，請自行繕打報告書後，送至系辦申請。

報告書公版(未強制使用)
https://reurl.cc/3obd5M</td></tr>
<tr><td>學年改學期</td><td>金融法規(3267)</td></tr>
<tr><td>學年改學期</td><td>土地法(3020)</td></tr>
<tr><td>學年改學期</td><td>國際公法(3009)</td></tr>
<tr><td>學年改學期</td><td>國際私法(3010)</td></tr>
</table>

111學年度第2學期
選課重要日程與事項

重要事項提醒

1.安排自己的課程時，請以整學年度進行安排，不要只看這一學期

2.必、選修課程皆可於選課期間自行更換（特殊課程除外），
請自行注意相關規定及學年課與下學期課程衝突問題

學校開課是以學年進行開課，依學校要求系上會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選課前，將該學年全部課程KEY入系統中，經詢問教務處，課程開放查詢後，你們應可於學生專區-課程查詢-班級課表中，看到整學年度的課表。

3.必修課程已依照班級帶入你的課表，其他課程請自行選課

4.部分課程未顯示老師，是因爲行政流程尚未完備，無法KEY入

5.第二階段選課前，上課教室可能會異動，請自行再次確認

第一階段選課

111.12.19-111.12.26

各年級選課期間(請自行參酌選課須知)

具有先選課權，每日上午09時至隔日上午7時

未有先選課權，每日下午13時至隔日上午7時

12月26日開放全體學生選課(不限年級)

01月03日開放查詢第一階段選課結果

第二階段選課

112.02.14-112.02.22 上午七點整

備註：

學生應注意本系選課規定、「選課須知」及教務處、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語文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軍訓室、體育室、通識中心等公布之選課有關規定，並遵守之。

每個人學分及選課情況皆不同

如有未盡事宜，敬請自行至系辦詢問

~謝謝~